

華盛頓會議

東方文庫第十七種

東方商務印書館編發行

華 盛頓 會 議

黃 惟 志 編

東方雜誌二十週年紀念刊物

Washington Conferenc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回 (東方文庫) 華盛頓會議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此書有著作權必究

編纂者 東方雜誌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 售 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湖州香港梧州雲南新嘉坡
貴陽張家口

目 次

上編 華盛頓會議提倡之經過

- 一、會議之動機及美總統之建議
二、日本要求提示會議範圍
三、英國提出預備會議交涉之經過
四、法意二國之受邀請與俄荷中南美之要求加入
五、日期地點及正式請書
六、會議性質及議事程序
序
七、會議前之預備交涉
八、我國政府之籌備與國民之覺醒

中編 華盛頓會議紀事上

- 一、各國之代表
二、各國所持之方針
三、會議之組織法
四、許士限制海軍案
五、軍備限制與英日
六、軍備限制與法意
七、潛艇問題之審議
八、四國協定
九、我國之十大提案與路德原則
十、關於中國行政完全之各提案
十一、山東問題
十二、各國訂結有關中國條約時之決議案

下編 華盛頓會議紀事下

- 一、潛艇毒氣條約之訂結與輔助艦限制之辦法
二、太平洋島嶼之防禦問題
三、西伯利亞問題
四、耶普島問題
五、中國問題之諸決議案
六、山東問題之解決
七、華盛頓會議最後之一幕

華盛頓會議

黃惟志編

上編 華盛頓會議提倡之經過

一 會議之動機及美總統之建議

華盛頓會議者，以美英日法中五國爲主體，以解決戰後遠東及太平洋方面之軍備問題，及其與此有關之他項問題者也。故定名曰『華盛頓限制軍備及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會議』茲先述本屆會議之意義及動機，而後略述其創立之經過焉。

華盛頓會議之主題，爲限制軍備問題；而尤以限制海軍之擴張，關係最爲重要。

軍備限制本載入於國際聯盟約章中，然國際聯盟成立後，因美俄德諸大國均未加入，致失其運用之效能；限制各國海陸軍備，亦未能實行；而在遠東方面，則因戰後德國太平洋殖民地喪失，均勢破壞，美日兩國因對華問題、高麗問題、耶普島海電問題、西伯利亞撤兵問題、加里福尼亞移民問題等，引起衝突，兩國政府為防備相互戰爭計，不得不亟亟擴張海軍；如美國參院通過之海軍造艦案，日本之八八戰艦案，皆足證明太平洋海軍競爭之劇烈。循是以往，非特遠東平和愈難確保，且戰後各國元氣未復，亦復不堪軍費之重負；因此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美參議院議員波拉（Borah）曾提出聯合英美日三大海軍國，共同限制海軍軍備之議案，旋經否決。至次年五月，波拉又將原案修正重提。六月間，衆議院議員鮑德（Borden）又擴張波拉案，提出召集國際大會磋商限制海陸軍之議案。其後波拉與鮑德之協議案，經兩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並由議會通過，授權哈定總統，以召集國際軍備限制會議，此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要之|美日兩國之海軍競爭，乃因戰後兩國在遠東利益衝突而起。欲限制軍備，必先解決戰後太平洋列強之國際紛糾。故此次會議，雖以限制軍備為主體，實則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為其要因也。自歐戰後，日本佔有戰前德屬之太平洋殖民地，一躍而成爲世界五強之一；且有實行亞洲門羅主義之意。故在一方面，美國爲太平洋之殖民地有被侵襲之虞，而在他方面，則中國之領土安全，門戶開放，及各國在華之利益均等，均不免於破壞。苟非經列強共同協定，則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將朝不保夕。此日本帝國主義之擴大，與戰後遠東及太平洋方面所起之糾紛，則又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舍此以外，西伯利亞及滿蒙方面局勢之推移，又爲此次會議附帶原因之一。蓋自俄羅斯帝國崩潰後，日本在西北失其傳統的勁敵，於是西伯利亞東部及滿蒙利益，皆入於囊橐；且因勞農政府未得列強承認，故列強又未便加以援助。然任令日本勢力侵入西伯利亞，則又非英美諸國之所甘心，故爲對日計，在西伯利亞及

滿蒙方面，協約國尤不能不協同籌定一共同之政策，此又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然除此以外會議之促成，尤有一主要原因在。即英日同盟之繼續問題是也。英日同盟第三次盟約，於一九二一年滿期；此項同盟，本爲對德對俄而起，至戰後俄德崩潰，其意義久已消失，已無復續之必要；然日本爲維持其東亞利益，欲求英國援助，故仍竭力運動繼續。是年夏季，日本皇太子遊英，即以繼續英日同盟爲其唯一之使命。英政府懼日本勢力，足以危及遠東英國殖民地，不得不與之續盟；然續盟以後，則將來設遇美國戰爭，英國按照條約，即有對美宣戰之義務；目前美日感情，方甚惡劣，英政府雅不欲因英日續盟，以開罪於同文同種之美國。因此英日續盟遂成爲一困難之問題。是年六月，英帝國首相會議，將續盟問題提付討論，又未得要領。英相喬治不得已乃與日政府協商，先將英日同盟條約，宣告延長一年；一方則與美政府磋商，謀三國共同協定，以求解決續盟問題，則既不致開罪於美，

復不至受制於日，故在哈定總統未建議召集國際會議之前，英政府實先已與美政府有所協商，即謂此次會議係由英國主動，而由美國代為發起，亦無不可。由是觀之，英日續盟問題之糾紛，實又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英國既因英日續盟問題，向美國提議國際協商，美政府又因軍備問題及遠東太平洋問題，由國會授權召集國際會議，於是所謂華盛頓限制軍備及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會議，遂醞釀成熟。至是年七月十日，美國大總統哈定遂以建議華盛頓會議之通牒，送交駐華盛頓英法意日大使及我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其內容大旨如下：

美國大總統鑒於軍備限制問題，極關重要，茲擬邀請英法意美日五國在華盛頓集會；俟美政府發出正式之招待狀時，請求貴國之承諾。但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對於軍備限制問題有連帶關係者，亦當就此會議提出，且提此等問題時，得請中國列席，不知尊意以為如何？

此項通牒，乃係非正式的邀請，蓋用以預先徵求參加國之同意者也。

二 日本要求提示會議範圍

各國政府接收此項照會後，三日內盡行答復，表示贊成；惟日本則遲遲未答，延至七月十三日經歷次內閣重要會議之後，始由駐美幣原大使覆文如下：

美國政府於七月十一日命駐日美國大使爲非正式通告，關於討論軍備制限問題，將由參加國間協定日期，在華盛頓開日英美法意五國之會議，將來正式邀請時，切盼帝國政府從速接受。並據美國之見解，軍備制限問題與太平洋問題及遠東問題極有關係，故於該會議中，凡有利害關係之國，亦當與會，討論一切之遠東問題，中國亦當被招請參加。

又據七月十日美國國務卿示知幣原大使即在次日所發表之聲明，謂前項意見之非正式提議，乃對於昔日協商及參戰之日英意法四國行之。美國

大總統又有提案，謂於前項提議中，凡對於與軍備限制問題有關係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有特殊利害之各國，為謀遠東主義及政策共同諒解起見，當同令審議與前項問題有關係之一切事項；討論遠東問題時，當邀請中國參加。

帝國政府及日本國民，素以確保世界永久之平和，圖謀人類幸福之增進，為其懷抱，故如有可以實現之企圖，固帝國政府所深表歡迎者也。

因此帝國政府對於美國邀請加入此次美國政府所提出以討論軍備限制問題為目的之五國會議，願表明欣然接受之意旨。同時在此會議中討論太平洋問題及遠東問題，茲特開具意見，即請先行審核問題之範圍及性質。庶幾易於達到會議之目的。關於此點，務請示知美國之意見。

在此覆文中，日本對於加入會議，實隱具有三種條件，即：

(一)明定會議範圍，關於遠東問題，日本有自由討論之餘地，不受限制；

(二) 已由條件規定給與日本之權利，不得提出討論；
 (三) 該會議決之事項，無強制執行之權。

美國接此覆文，已知日本政府之意，因即以照會答覆謂『貴國政府覆書稱述請先示會議範圍一節，實令美國難為明確之回答。蓋美國自身亦不過參加該會議之一員，不能出此限定會議議事範圍之態度。此事非各國代表齊集後，任何國何人均無決定此範圍之權。仍請貴帝國加入，再共同商定』云云。此覆文於七月十八日送交日政府，日政府即日在外務省會議，復令幣原大使再向美國交涉。幣原大使與美國國務卿許士(Hughes)復經多次磋商，其磋商情形，外人未能深悉。大抵美國之意以為此會議當審議一廣汎之原則及政策，雖特殊問題關係二國以上者亦適用之。日本所要求，則須將特定國際間問題與既定事實一例除外；又如山東問題，耶普問題，西伯利亞問題，亦不得在會議中討論。日本當於會議前自謀解決。許士答稱日本於會議前之行動，如果能使人滿意，則此種問題，自可消

滅，不在會議討論。至七月二十一日雙方意見漸洽，美國聲明會議問題，凡違背參加國之利益者決不提出；議題性質非關於國際者亦不審議；山東西伯利亞問題，日本言先由特殊關係國商議後再行解決。大旨既定，美國政府遂命駐日大使貝勒氏與日本外相內田氏於七月二十三日會晤，並轉遞答書，促日本速行正式承諾。其答書原文如下：

日本帝國政府對於美國限制軍備會議之邀請，表示承諾參加之意，洵為美國政府所欣幸者也。美國國務長官與駐華盛頓日本大使閣下非正式會談之時，對於日本政府承諾美國政府之邀請，同時又希望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性質與範圍於確定將來之議題以前預行協議，始為妥當之意，曾表明美國政府希望日本政府對於是項性質及範圍，勿事強行追求。今國務長官亦欲於開會之前，先行交換意見。惟如此際必須此點完全了解，即不免阻害本會議之計畫，更延遲會議之準備，是則敝政府所認為非策之得者也。

日本接受後，又開會討論，於二十七日始正式答覆加入會議，其照會文稿並於二十六日經議會通過，其覆文如下：

日本政府對於美國駐日代理大使於七月二十三日遞出答覆日本七月十三日通牒爲在華盛頓開限制軍備會議事之內容，已加注意。日本政府已了解美國政府將以議案表 (Agenda) 於開會前與日本交換意見，並將會議中將討論之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的性質與範圍在議案表中限定。根據於此了解，日本政府願告美國政府以彼的心願，樂受請帖，參與會議，其中得包括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

日本政府從美國政府來文，及發表宣言，及美國國務卿與日本幣原男爵之談話，知美國政府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之提議，乃因其對於限制軍備問題有密切關係。惟限制軍備問題，乃此會議之主要目的，故討論各問題乃僅求得一對於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之主張及政策的共同了解。日本政

府亦願助成永久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誠懇希望所倡之會議能達所盼之結果，使其理想能近於實現。

爲保全此會議之成功起見，日本政府以爲議案表之排列，宜按照以上限定之主要目的，爲討論之範圍。如問題之關於任何特殊國家，或事務之爲已成的事實者，當審慎免除其加入。

三 英國提出預備會議交涉之經過

自各國接受美國請柬，正式答復承認加入後，美國政府即須進一步以定會議之日期地點；並發給正式請柬。然各國因利害關係之不同，其所要求亦自有別。當日本要求提示會議範圍性質之時，亦正英國希望先在倫敦開一預備會議於美國交涉之時也。英國爲促成此太平洋會議之主使者，故於哈定之提議，自無異言。至其要求先開預備會議之原因，則有二端：（一）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苟主要之英

美日三國事前未有何種之諒解與限制，則正式會議時必致議論紛紜，毫無結果之可言；（二）此種會議問題，多與英國殖民地有密切關係，各殖民地首相其時正因帝國會議滯留英國，若至會議之時，則均已回任，不能再行參預出席，故不如在未回任之前，開一預備會議，以定大體之方針；（三）美國主張英國只得一票之表決權，反對各殖民地各有表決權，俾不致陷於國際聯盟之覆轍。職此之故，自七月十三日以後，疊與美國交涉，要求在倫敦開一預備會議。美國對此，則絕對拒絕。其所持理由，爲（一）以二三國家預開秘密會議，太不公允；（二）僅就太平洋問題開預備會議，結果必致軍備限制問題無人注意，忽視世界輿論。蓋美國深恐此次預備會議成爲四頭會議之故態，以操縱時局，失却其原定性質；且預備會議時，苟惹起利害相反之問題，則美國之計畫又將難於順行也。美國既毅然拒絕預備會議，於七月二十二日通告英國，惟允於正式會議之前，以普通外交方法，爲非正式的磋商。於是英政府知過持強態，無補於事，反損英美之感情，七月杪即表示讓步。此

預備會議之交涉，遂即以美國所應允之非正式磋商為代用物矣。

四 法意二國之受邀請與僑荷中南美之要求加入

法國在太平洋之地位，除印度支那及太平洋諸島領土以外，與中國之關係，亦至密切。且法之海軍，原不及英美日各國遠甚，亟盼軍備之裁減。故接到美國之照會後，即於七月十二日議會全體一致通過，決定加入。然其後忽記及軍備限制，不僅海軍，陸軍及其他軍備，均在與議之列。法國政府及其輿論，乃盛倡反對之說。以為法人欲制禦德俄之強鄰，決不能減縮軍備。嗣經美國方面答稱，此會議非以歐洲問題為主，乃因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而起者也。法國至此，始無異議，當於十七日回答承諾。

意大利對於華盛頓會議，本無利害之關係可言，且預料軍備問題一時難有效力，然為保持強國地位起見，亦不得不行參加。且裁減軍備一事，與教皇夙志吻合，

故教皇尤極爲贊成。而其被邀請加入會議，亦有三種原因：（一）意爲五大國之一，不便使之獨外；（二）對於軍備問題，意國亦有相當之地位，未始不利益；（三）則會議中苟有爭論，可與法國同處仲裁地位也。

俄國在遠東有廣大之領土及歷史上地理上之關係，將來會議決定事項，又有利害關係；然竟未得美國之邀請。故俄國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姬采林電致美國政府要求參加赤塔遠東共和國亦同時要求，并通告英法日各國。然各國政府均謂遠東共和國既未經承認，而歐俄又無代表全國之政府，概行拒絕。仍由美國回答，聲明俄國在歐亞之領土權利等等，將來必能主持公道，以保全之云云。

荷蘭在太平洋上，擁有廣大之殖民地，故亦要求參與會議。同時葡萄牙比利時以及南美中美各國，亦均以正式照會，要求美國。美國政府苦於會議範圍日益擴大，事情益將困難，然又無詞拒絕。乃於七月二十二日通告關係各國，謂將來會議審議軍備制限或太平洋問題時，若其利害足使各該國蒙受影響者，當邀請其派

出代表參與其中云。

五 日期地點及正式請書

會議之日期，發起之時，美國政府已擬定爲十一月十一日，即對德休戰之紀念日也。美國之定是日，亦有兩種原因：（一）美國因國會開會之期爲十二月五日，若再延遲，則美政府或將受國會之掣肘；而十一月間，則其執行權尙完全操之於大總統也。（二）美國內部未必無反對此舉者，早一日藏事，即早得免除多種困難也。至於英國，則因所主張之預備會議，不受美國採納，乃復提議，延至明歲正月，以便英屬殖民地閣長屆時得出席參與。而其在歐洲之緊急問題，如西里西亞、近東、愛爾蘭等問題，可於此長時間內徐謀解決。然亦爲美國所拒駁。七月二十七日，英國又提議提前於九十月間在加拿大開預備會議，於是又惹起地點問題。其時美國太平洋沿岸各都市，均倣英國之議，紛紛向政府要求以爲議太平洋之間題，當以

在太平洋沿岸之地點爲宜。及預備會議之說打消以後，美國乃與英法意日及中國駐美公使正式會商，地點決不變更。日期則英國仍主提前，法國尙欲展緩，意日中國則於美國所定之日期，毫無異議。八月四日，英法始願順從美國意向，准在一月十一日開會。美國政府又訓令駐外各使正式磋商，均經贊同答復。至是美國所發起之太平洋會議，已將開會手續完全協定；美政府乃於八月十三日發送正式請書如下：

美國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皆應聯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

現今生產的勢力，多消磨於極大軍費之內。倘不大行削減軍費，則經濟負擔，日苦過重，致令勞力之正當報酬，及進步之甚可期待者，均爲支出不生產的多數冗費所侵奪而破壞之；而於所翹企之社會安定，正義保障，平和確立，亦均毫無裨益。夫此軍備競爭過巨之支出，乃構成振興企業繁盛國民之經

費之大部分，此種可避之冗費，非僅經濟上無何等辯白之理由，並不足以資世界平和之保障；反因此而發生繼續之脅迫利害關係最多之列強，倘不發現滿足之基礎，限制支出，實行協定，則欲此日見增大之支出停止，似覺毫無可望之根據。今深信此等列強互相會同直接討論本問題之時機已至，至於討論軍備限制中，固以海軍軍備問題為第一，但對於一切可以實行之救濟方法，須加以考慮，故關於其他軍備問題，亦當認為不可除外。又為人道起見，須製成一種提案，凡戰鬪的新式手段之使用，均加以適當之抑制，似亦覺為策之得者也。

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終不能得最後之保證；且苟非實行力祛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其施行之僉同，以為此種意願之表示，則節減軍備之前途，亦無可厚望，彰然明矣。美國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問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

即關於今昔國家所關懷之事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共同
諒解也。

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美國政府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第願仰友
誼及能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故此討議之範
圍，寧留爲開會前交換意見之題目，殊爲妥當。

美國大總統爰依前此之提議，並鑒於惠然嘉納之表示，敬請貴政府參列
一七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舉行討議軍備限制問題並其聯帶之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會議。

以上爲美國送致英日法意四國之公文，其送交我國者，則將關於軍備限制及
交換意見討論範圍數節刪去。茲錄駐京美代辦致外交部照會如下：

爲照會事：本代辦遵奉本國國務卿訓令，謹將下開本國大總統文告一件，
轉達貴國政府，本代辦曷勝榮幸。『本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

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皆應聯帶討論一節荷蒙熟誠嘉納感慰良深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終不能得最後之保證且苟非實行力祛誤會之原因其求原則及其施行之僉同以爲此種意願之表示則節減軍備之前途亦無可厚望彰然明矣本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問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即關於今昔國家所關懷之事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公共諒解也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本政府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第願仰友誼及能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本大總統爰依前此之提議並鑒於惠然嘉納之表示敬請大中華民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聯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本代辦謹此再向貴總長表示最高之敬意。

英國接受正式請書後即於二十一日致回答公文略謂英國國民政府對於華

盛頓會議之目的，衷心表示贊成，並深信此會議之開會，乃依於參戰國之勇敢友誼及相互諒解之精神，故此會議必能成就導世界於和平繁盛之城之偉大事業。英國對此，固確信而無疑，同時並渴望此會議必能達到如斯之結果云云。

日本則於八月二十三日答復，全文如次：

本月十三日，美國大總統，對於就軍備制限及關係問題之提倡開會之快譜，表示滿足之旨，並於十一月十一日始，在華盛頓開會，以討議軍備限制問題及關聯之太平洋並遠東問題之故，由大總統招請日本政府參加之事，一拜悉。本大臣今欲以日本政府，由衷心承允右招請之主旨，向足下陳述，而傳達於大總統之先，所希望欲傳達主旨如下：哈定氏爲此至重至大之間問題之發議，固日本政府至所欣悅者也。以大總統之偉大之地位，貴共和國相傳之平和主義，並大總統之高邁之人格，而特爲會議之提倡，固世上一般人所莫不承認爲適當者也。夫世界之平和及康寧，固日本政府與國民心中所夙

望此態度非視為無上之政策，可於事實證明之者也。因之政府與國民，對於競爭的軍備之削減，與文化的發達，而可以除滅所有苛酷負擔之軍備制限之考案，自必熱心歡迎；而對於世界問題，遂有如上之平和的態度焉。又對於貴函中所開示抑制新式戰鬪手段使用法之提案，日本政府亦全然贊同之。要之：此提案剗除從來所有誤解之原因，結局與各國間，可確保友誼與相互之諒解，而到達一般的原則與其適用之協定者，日本政府極認為有益而重要，是所以日本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平和維持，欲力說有密切重要之理解關係也。日本因欲確保右之平和之永續，故為最善之努力；至其維持，為日常所最痛切顧念者也。從而欲由開會而保此等地域之平和，俾可確立於恆久的基礎之上，而達到此何等之諒解，為與中心之希望所全然合致；而會議之欲齋真確有益之結果，得收實際的成功者，是所希望不置者也。日本政府對於美國政府之提議，欲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議範圍，於開會之先，為無

隔意交換意見之項目，亦欣然同意。惟欲令本會議努力進行得收十二分之效果，則希望右之討議事項，以關於本件前月二十六日日本外務省覺書中提議之趣旨為根據而處理之也。本大臣最後對於貴函中，所明白正當記述，斷言近時之軍備對於文明實為提供破滅的負擔與威脅，於茲雖或不能完全得其他各國政府之同情；然若能輕減右之威脅負擔者，日本政府雖用無論如何之努力，亦所不惜。此由事實之十分認識，而對於美大總統之提議，欲以表明熱誠之歡迎，並深厚之感謝之意，請由足下傳達於大總統者也。謹覆之餘，本大臣於茲，重白足下表敬意焉。

我國政府覆文最早，於八月十六日即電訓駐美施肇基公使詳送美外交部。其原文云：

准本月十三日貴國駐京代使來文，轉達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之公文，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對於此

項會議深表同意。蓋自歐洲戰役以後，世界心理惟恐再有類此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屢屢趨重。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廣，戶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位置，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自中國國民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間題。欲使全世界人民同享康樂之福，永離金革之禍，則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至為貴大總統聲明，涉及太平洋與遠東之討論，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深表贊同。并願在會議中根據來照中仰仗友誼及能誠意體諒祛除爭端的重要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暨友誼之態度，互相討論，以副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誠意。

六 會議性質及議事程序

華盛頓會議之性質，最初據七月十一日美國國務院所發表，共分十一要項，其重要者七項：

- (一) 招待各國之目的，不限於海軍縮小，所有各種軍備限制，俱在其內。
- (二) 會議議題為軍備限制，遠東問題，及因此等諸問題而發生之問題；惟不限定範圍，而與以自由討議。
- (三) 代表之人選及其資格，由各國自由決定。
- (四) 無論何國，對於該會議，根據何種形式，事前無應諾之義務，履行與否，亦任各國自由。
- (五) 招待英法意日四國之主旨，因該四國於美國為主要同盟聯合國之故，而招待中國主旨，則因該會議之重要議案，均與中國有關；苟不得其同意，無論何事，當然均不能解決，故特行招待。
- (六) 以遠東問題為議題，蓋因有發生大戰爭之可能性者，惟有太平洋故也。

(七) 本會議之開會，如耶普島等問題，當然非難於解決之事，預料耶普島問題，於本會議開會以前當可決定。

惟嗣後因日美兩國政府之交涉，會議性質，不能不稍有所變更；而以遠東及太平洋問題為尤要。最後美政府所發表之會議性質如下：

- (一) 先就各國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主義及政策，決定其一般原則。
- (二) 特定國間之間題，以有抵觸於前記一般原則之通用者，付議於會議。
- (三) 凡國際問題有關係於會議參加列國之全體者，全部付議。

根據於上述大旨，美政府遂於九月中旬，發表華盛頓會議之議事程序，其致我國之公文如下：

關於將至之華盛頓會議，曾由芮德克君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將美國大總統文啟照送貴國政府在案。茲本國政府願於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會議之議事日程，作試擬之提商如左，相應照達貴總長，本公司使與有榮焉；

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

一 有關中國之各問題

第一 應適用之各原則

第二 其適用項目

甲 領土上之完整；

乙 行政上之完整；

丙 門戶開放，商務及實業之機會均等；

丁 讓與權利，專利，經濟上之優先特權；

戊 各鐵路之發展，連同有關中東鐵路之計畫在內；

己 優待之鐵路運價；

庚 現有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

二 西伯利亞（分節相類）

三 委任統治各島（如各問題未經先期解決，則列入。）

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一項下，深期得有機會以討論各項未決問題之關於將來可發生權利要求之各種成議之性質及範圍者，本公司謹將乘此機會再向貴總長表示至崇之敬意。

七 會議前之預備交涉

英國要求於正式會議前開一預備會議，以決定會議之範圍及事項為目的，經美國拒絕，改為預備交涉，不出之以會議之形式，而以普通之外交機關，相互交換意見，磋商決定會議之範圍及議題，是則名雖異，而實即預備會議之變相也。

預備交涉，美國方面擬由五強國參加，英日則恐惹起問題之糾葛，主張先向美日三國交換意見，然後徵求意法二國之同意。故預備交涉在華盛頓則由日使幣原氏與許士間及英使格德斯與許士間進行，而在倫敦則由美使哈佛與英外

交長寇仁間進行之交涉之中心問題，即所謂既定事實及特定國間問題之如何處置是也。此等問題經決定提出或除外後，始就此外之間題以及由太平洋及遠東外交問題聯帶而來之種種問題決定其應否提出。其他如代表之資格員數，議事方法之大要，亦於此時期中決定，惟僅限於外交問題；若軍備限制問題，則不交換意見云。

八 我國政府之籌備與國民之覺醒

我國自接受哈定總統邀請列席華盛頓會議之照會，在政府方面，則由外部特開會議，討論參與事項，並探索大會議題，分電駐外各使，徵求同意。當時駐英顧使亦有重要之電告：（一）勸國人速弭內爭，舉國一致應付太平洋會議，（二）請政府對於與會事宜分兩層預備：一面就外交方面擬定應提之案，一面將內政可以宣佈者編撰成文，以便屆時在會議上據以發言。政府接電後，當即通告各部，着手預

備外交部卽以部令發表設立籌備處以外交次長兼任處長卽日開始辦事籌備處成立後各部所擬在會議上提出之案先後交到最重要者爲取消領事裁判權撤廢客郵收回軍港修改航約等應行宣布之內政則首爲辦理統一之詳情次及整理內外債策畫與經過自行續辦漢粵川及其他借款不繼之鐵路原委等所有關於統一之文件抄錄成帙備交代表攜美應用至美使所擬送會議日程則因中國處於被處分之地位故自提交閣議後由籌備處人員各具意見交外交總長顏惠慶氏裁決顏氏決定一面請美國更改一面自擬議事日程提交各國徵求意見以示國際平等焉。

至於國民方面則更急起直追以圖國民外交之實現計當時各界團體之專爲研究太平洋會議問題而設者殆更僕難數約計之有鐵路協會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第二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討論會第一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商榷會國民外交協會國際研究社國際聯盟同志會太

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太平洋問題研究會，京兆同鄉聯合會，太平洋會議研究委員會，第三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協進會。然研究之團體既衆，若各行其是，又虞將來意見有所分歧，故各團體又分頭接洽，組織聯席會議，於九月二十日開成立大會。以後每月開大會二次，商議協助政府，共商辦法。此僅就北京方面而言，在上海及其他都邑，亦莫不各有團體，共相研究。如僻處邊境之雲南省城，亦組織國民外交會遙爲聲援。上海各公團并公推蔣夢麟、余日章、二氏爲國民代表，於十月十五日啟程，赴美宣傳國民意見。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國教育聯合會特召集臨時大會，在上海集議辦法，以爲政府聲援。商會聯合會決議國民自行宣告內部統一，以免爲外人所藉口，且更將舉行商教聯席會議，代表全國國民，宣布對於太平洋會議之意見，并籌應付辦法。良以華盛頓會議，與我國生死存亡，關係絕鉅，不容漠視，故能引起全國人民之注意耳。

中編 華盛頓會議紀事上

自美國大總統哈定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發起軍備限制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以後，除原邀英法意日及我國列席外，尚有荷蘭因在太平洋亦有殖民地；葡萄牙佔有澳門，且為歐洲各國首先在中國得根據地者；比利時雖無租借地及領土，而在中國之經濟利益頗大，握有鐵路及其他權利，且與各國財團共同從事於開發中國之富源已歷多年；故此三國先後要求參與會議。於是美國補發請柬，允其加入。此外如俄國雖在遠東有廣大領土，然以其國家無完整之政府，未便邀請，僅對之聲明：將來任何決議，斷不致損害俄國在歐亞之主權。是則參與華盛頓會議者計有七國，其討論限制軍備問題時，由英美法意日五大國行之；而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時則更加入中荷比葡四國焉。

一 各國之代表

華盛頓會議之主旨既在限制軍備，又在解決各國所紛爭而能引起戰爭之太平洋遠東問題，其重要自無待言。故與會各國無不謹慎將事，遴選熟悉現勢，長於外交之人材以充會議之代表；又指派顧問專家以備代表之諮詢。美國之代表爲國務卿許士。日本總代表雖爲德川，而其權實操之於加藤。英國原定首相路德喬治親自出馬，美人亦亟望其蒞會，然爲愛爾蘭問題及國中失業問題所牽制，欲行而卒不能成事者屢。法國首席代表爲總理白里安氏，於會議未開幕前至美，然亦以國事糾紛，不能久留，開會未二旬而即時返國矣。我國代表首席原爲外交總長顏惠慶，因恐國內或有交涉發生，致難應付，故亦中止，而以施肇基爲之代。今將各國代表列舉於左：

美國

國務卿許士(Charles Evans Hughes)

前國務卿路德(Elihu Root)

參議員洛治(Henry Cabot Lodge)

參議員安特佛德(Oscar W. Underwood)

英國

外交總長貝爾福(Arthur J. Balfour)

海軍總長李氏(Lord Lee of Fareham)

前加拿大首相巴頓(Robert Borden 加拿大代表)

澳洲國務總長裴爾士(George F. Pearce 澳洲代表)

印度總督署參議薩史得利(V. S. Srinivasa Sastri 印度代表)

大理院判事薩爾蒙(J. W. Salmon 新西蘭代表)

駐美大使吉特士(Auckland Geddes)

法國

首相白里安(Aristide Briand)

前總理維佛亞尼(René Viviani)

殖民總長沙牢(Albert Sarraut)

駐美大使巨塞蘭(Jules Jusserand)

意國

前財政大臣裏才爾(Carlo Schanzer)

駐美大使李西(Vittorio Ricci)

前財政大臣美達(Filippo Mada)

上院議員亞爾白蒂尼(Luigi Albertini)

日本

貴族院議長德川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大使幣原

外交次長塙原

中國

駐美公使施肇基

駐英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荷蘭

外交大臣康尼碧克(H. A. Van Karnebeek)

外交部員白洛克倫(F. Beelaerts Blokland)

殖民大臣摩尼斯科(E. Moresco)

駐美公使愛佛文(J. C. A. Everwijn)

駐瑞典公使波福特(W. H. de Beaufort)

比利時

駐美公使狄甲脫(Barton de Cartier)

葡萄牙

達爾特子爵(Viscount d'Alte)

以上各國代表，一望而知其俱爲外交能手，洵如法總理白里安所謂集天下之精英於一處矣。代表出發，各國政府又給與訓示，敦促於前；而國民方面又集合團體，申勉於後；良以會議重要，各強國爲保持既得之利益計，不得不鄭重出之也。代表至美後，宣傳接洽，不遺餘力，而尤以日本爲最甚。今試就各國對於會議之預定主張，一加考察，則各國代表所宣傳之目的，及開會後之情勢，可以深悉矣。

二 各國所持之方針

美國爲發起此會議之國，其態度較爲公正，彼在會議以前，未公表若何之方針，

但知其對於海軍裁減頗出之以誠意；對於遠東問題，以爲中國事務，均應提交會議，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解決之；對於英日同盟則竭力反對，故其主張如下：

(一) 開放中國門戶，(二) 廢除英日同盟，(三) 廢除關於遠東之秘密條約，(四) 訂正藍辛石井條約，(五) 英美兩國有同等海軍力之必要，(六) 日美互訂條約，不得在太平洋設立要塞……等等。至於日本，在會議初創之際，已大爲惶恐，以爲此會不啻使日本爲被告而受國際之審判，蓋彼亦自知年來對華政策之強橫也。故初時要求提示會議範圍，爲美國拒絕，乃運動既定事實與特殊利益之除外，一面對美國爲極大之讓步，以博得其歡心；觀其政府給與與會代表之訓示：(一) 擬訂英美日或英美法意日同盟以維持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利益爲原則，(二) 縮減海軍以能維持太平洋日本委任統治區域及中國沿海爲限度，(三) 陸軍限制以能維持日本在中國特殊地位爲限度，(四) 移民及食糧工業原料品問題，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地位，惟各國在中國之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主義應尊重之，(五) 西伯利亞

問題適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六)主張開放太平洋沿岸。觀此則日本之主張，固無一不在保持在華之特殊地位；一面又倡爲共管中國之說以淆惑各國對華之聽聞，猶幸未爲各國所信任。英國之主張，與日本相聯貫。惟彼於會議前不絲毫露其意見，此固英國外交之長處，欲靜默以待良機也。法國代表參與會議，未有政府訓令，因參衆二院通過信任政府案，許白里安自由行動。白里安隨時考慮提案，其廣大之原則爲：(一)關於在中國之商業均等機會與美國同聲相應，(二)限制海軍軍備，法國並不爲難，因法國海軍已低於大會所將採用之程度也，(三)法國所特別注重者爲陸軍軍備，因法國對德有特殊地位，且又須防俄國之過激黨也；若必須低減，非要求已簽字而未批准之英美法三國攻守同盟復活，或美國允以相當之協約不可。意國對於大會之關係不切，與法國約定取同一之態度，然白里安自稱法國周旋於美國之間，而意國則周旋於英美之間，其他三小國則俱允協助中國，其於軍備限制，未得與聞，無有主張，此則各國對於華盛頓會議之大體

方針；其在會議前之宣傳，即以此爲標準，而在開會後之意見，亦即以此爲根據矣。我國於華盛頓會議，言其利可與吾人以自新之機會，言其害，則不啻俎上之肉，任人宰割而已。弱國無外交，我國至此危急存亡之秋，雖上下一心，枕戈待旦，猶恐不及；而無如南北分裂，伍代表不受使命。他國復借此以爲中傷之口實，故會議方開，英法代表，即有中國代表是否有完全資格之質問。欲獲勝於外交場中，識者固已知其不易矣。

三 會議之組織法

華盛頓會議，原定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幕，惟是日爲休戰紀念，美國須追悼陣亡戰士，故延遲一日，乃於十二日晨在『大陸紀念館』（Continental Memorial Hall）開幕。五大國之代表及中荷比葡四國代表各按其字母之次序入座。首由牧師致祝，繼爲哈定演說，略謂『大會之結果，將有左右世界之命運，此會爲二十

世紀良心覺悟之徵兆，非僅來自美國，且亦起於厭倦戰事渴求友交之世界；凡有思慮之人民，莫不欲覩戰爭之爲人共棄。美國以不自私之手腕，歡迎諸君。吾人不懷畏心，不蓄惡念，不疑人爲我敵，不圖征服他人。我所有者，我自贅足，人所有者，我不覩覦。我僅願與諸君合作，非一國所能獨爲之更優秀更高尚事業耳。尊榮無須屈，國體無須抑，但余願得心志之混合，共努力少預備戰爭，多享受和平而已。人縱不爲更優秀之感想所觸動，但異常代價之事實，及經濟之狀況，亦足見縮減軍備之必要矣。余不獨以好意與大志歡迎諸君，且具有大信任焉；吾人集會爲人道服役，余望有保障之一種了解，並望有減輕負擔改良秩序之約束，如是則世界安矣。」云云。然後推定許士爲主席，許士陳述會議之方法，及一般方針，先爲軍備制限問題之討論，以次及於遠東太平洋問題，進而宣布其海軍限制之一大提案。許士退後，法之白里安，英之貝爾福，日之德川，以及意比中荷諸國咸有演說辭。其後許士又建議設立二委員會，以議定軍備制限問題及太平洋遠東問題之議事程序。

經全體通過，於十四日議定會議之組織法如左：

總會議公開，由九國全權全部組織之，以議長許士事務總領巴洛特為其主幹部，其權限為審議委員會報告事項。主幹部之下為軍備限制委員會，及太平洋遠東委員會。

軍備限制委員會以祕密之形式開之，但得議長及各國全權之同意時，得由書記長公布。又分為幹部會與總委員會：幹部會由五大國首席代表或指定代表組織之，定關於議事之程序；總委員會以五大國代表全部組織之，並有英國殖民地代表在內，其責任為審議幹部會提出之議題，並報告其結果於總會，在必要時得組織分科委員會，名為軍制分科會。

太平洋遠東委員會，性質與軍備限制委員會同，亦分幹部會與總委員會：此幹部會以九國首席代表或指定代表組織之，定議事之手續；總委員會以九國代表全部組織之，其權限亦為審議幹部會提出之問題，並報告於總會，在必要時

得設分科委員會名爲遠東分科會。其職員與幹部會同，以決定中國問題之議事日程爲其權限，今將會議之組織法列表於左。

(開公) 議會總人

(二) 權限審議委

項員會

報告書

事委

會

軍備

同

會司(

軍備限制委員會

(一) 幹部議長許領

巴士

洛特

事務

總

領許

(一) 組織全部

九國全

會

軍備

限

制

委員

記公布(

長及各國全權會議

時由書

- (A)幹部會
（甲）組織——五大國主席全權或
（乙）職員——議長許士書記長
（丙）或其指定之全權——
序
（B）總委員會
（甲）組織——五大國全權全部
（乙）職員——議長許士書記長
（丙）權限——審議幹部會提出
之議題並報告其結果於總
會於必要時得組織股員會
（C）幹部會
（甲）組織——九國主席全權或
（乙）職員——議長許士書記長
（丙）其指定之全權——
（D）幹部會
（甲）組織——九國全權全部
（乙）職員——議長許士書記長
（丙）權限——一定議事手續
（E）幹部會
（甲）組織——九國全權全部
（乙）職員——議長許士書記長
（丙）權限——一定議事手續
（F）總委員會
（甲）總委員會——
（乙）職員——議長許士書記長
（丙）權限——審議幹部會提出
之議題並報告其結果於總
會於必要時得組織股員會
（G）總委員會
（甲）總委員會——
（乙）職員——議長許士書記長
（丙）權限——審議幹部會所提
出之問題並報告其結果於總
會於必要時得組織股員會
（H）總委員會
（甲）總委員會——
（乙）職員——議長許士書記長
（丙）權限——審議幹部會所提
出之問題並報告其結果於總
會於必要時得組織股員會

遠東股員會

軍制股員會

(廿) 中中國問題
日程
權限——決
定

(子) 與幹部會
組織職員同

軍備委員會與遠東委員會同時討論，不分先後，今為敘述便利計，先述軍備制
段問題討論之情形，而後及遠東太平洋問題焉。

四 註十限制海軍案

許士海軍限制案之綱領即在所謂海軍十年休息期現在建造中或設計中之主力艦悉行廢棄舊式艦亦須拆毀約言之即欲將各國過去及未來之軍艦悉行除去是也其所定之四大原則爲：

(一) 已成或在計議中之海軍擴張程序一律停止建造。

(二) 拆除某種舊式戰艦。

(三) 有關係各國之現有海軍力應注意之。

(四) 應以巨艦噸位爲計算海軍力之具並應敍明輔助艦之相當配置。

根據此原則以裁減海軍則各國應銷除之軍艦及其遺留者當如下：

美國 美國現在建造一九一六年海軍造艦計畫中之新戰艦十艘巡洋戰艦六艘其中一艘已經完工其餘諸艘均在建造中程度參差不齊有數艘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乃至八十美國造此新艦已耗去三萬三千萬金元然此計畫如能接受，則美國擬履行者：

(一) 現在建造之巨艦一律拆毀之，即正在建造中之巡洋戰艦六艘，戰艦七艘，已下水之戰艦兩艘，總計新艦十五艘，如完工後噸位總數為六一八·〇〇〇噸。

(二) 凡較「台拉華」(Delaware) 及「北台柯達」(North Dakota) 兩艘更舊之舊戰艦一律拆毀之，(上舉兩艘不在拆毀之列) 總計舊艦十五艘，二二七·

七四〇噸。

新舊兩總，美國應毀巨艦三十艘，噸位總數八四五·七四〇噸。

英國 據此計畫，英日兩國之裁減數量，應與美國所取行動，完全相稱，預擬英國之應履行者：

(一) 「化特式」(Hood) 新艦四艘，雖未動工，而經費已經動用，今應停止建造，如造成後，其噸位總數為一七二·〇〇〇噸。

(二) 此外應將努級無畏艦二等戰艦，及頭等戰艦之舊於「喬治第五號」者，一律拆毀。

以上應毀原有巨艦十九艘，四一一·三七五噸，連「化特式」新艦四艘，共計五八三·三七五噸。

日本 日本應履行者：

(一) 尚未動工之「紀伊」、「尾張」、「第七號」及「第八號」等戰艦四艘，「第五」「第六」「第七」「第八」號等巡洋戰艦四艘，應將其計畫取銷。

此條不成其爲停止建造，因均未動工也。

(二) 已下水之「陸奧」在建造中之「土佐」、「加賀」等大戰艦二艘，在建造中之「天城」、「赤城」材料已集之「愛宕」、「高雄」等巡洋戰艦四艘，均應拆毀。照此條規定，應拆新艦七艘，如一律完工，其噸位總數爲二八九·一〇〇噸。

(三) 所有弩級無畏艦二等戰艦，一律拆毀，即謂凡屬舊於「山奧」號之舊艦，均應拆毀，「山奧」不在拆毀之列；計共十艘，總噸位一五九·八二八噸。

以上新舊合計四四八·九二八噸。

依據上述擬議，三國共應拆毀已成及在建造中之巨艦六十六艘，總噸位一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噸。協定成立後三月內，三國應留之巨艦，爲美國十八艘，五〇〇·六五〇噸；英國二十二艘，六〇四·四五〇噸；日本十艘，二九九·七〇〇噸。

補換辦法 關於補換辦法，美國擬定如下：

- (一) 應即協定最早之補換，非待協定成立十年期滿後，不得施行。
- (二) 巨艦補換之最高噸位，爲美國五十萬噸，英國五十萬噸，日本三十萬噸。
- (三) 艦齡滿二十年之舊巨艦，得許建造新巨艦補換之。
- (四) 將來建造補換之巨艦，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

許士尙有輔助艦之限制辦法，分爲三種：第一，水面輔助艦，即巡洋艦（除巡洋戰艦）水雷戰隊，領袖毀滅艦，毀滅艦等，英美二國各得有四十五萬噸，日本得有二十七萬噸；第二，潛水艇，英美各得九萬噸，日本得五萬四千噸；第三，航空運送艦，

英美各八萬噸，日本四萬八千噸。

照此計劃，英美日三國海軍所遺留者，乃以噸數計算，其比例爲五、五、三，即英美同等，而日本得有英美海軍十分之六是也。許士提出後，各國代表一時異常驚愕，而尤以英日爲甚，蓋此計劃，以美國所犧牲爲最大，二國不信美國何以竟能毅然出此也。

五 軍備限制與英日

美日二國對於美國許士之提案，至十五日第二次大會，發表意見；二國皆接受其原則，而對於細目，則各要求修正。英國所最注意而不以爲然者爲：

(一) 停造巨艦十年之議。以爲僅言停造，而不裁減製造軍備之機械工廠，實無意義。再造軍艦之期限，宜延長若干年，或規定每年祇造一艦，或每國祇許有一造巨船之廠，庶幾造船機械得以逐漸減少；若不減少造艦之具，則各國仍能隨時擴張。

海軍也。

(二)英國從未有且不欲有潛艇九萬噸，甚願限制製造潛艇之大小噸位，因大潛艇乃攻擊之具也。

(三)裁減運送艦之辦法，不爲英國所贊同，因英國已於戰時造就多艘，此後不能再造。美國近時未有此艦，將來可採用最新方法以建造之，是則美國實佔一勝著也。日本於會議中宣稱日本雖不欲有與英美相等之艦隊，但必須置備爲國家安寧所必要之海軍。今日本之新式戰艦，僅及英美百分之六十，而附近海面外國之海軍根據地，皆甚強固，將來敵軍得由此以戰日本自衛之軍，日本實不勝其防禦；故日本要求噸數當在五五三比例以上，約以合於英美百分之七十爲度。且謂已造之「陸奧」新艦，所費不貲，宜拆毀舊艦以代之；而飛機與運送艦之數，又須與英美相等。英日二國之意見提出後，軍備委員會當組英美日三國海軍專家股員會以討論之。美國視潛艇爲防衛之具，而非攻人武器，以爲美國海岸線長至六萬五

千基羅米突，艦隊既大加裁減，若潛艇更如英國所言而受限制，則將無以自保，飛機不許建造，航空術行將退步，亦不當裁減。美國又以爲日本要求海軍力在五五三比例以上，更無理由可言，若毀舊艦而代以新者，則日本將有世界最大最強之新艦二艘，有十六吋以上之大砲，美國祇「麻里蘭」式一艘，而較日本仍小，速度亦較低。因此之故，美國對於日本之要求，甚爲堅拒，此案遂延宕不決。其後日人漸露其意見，謂若得有保障其國家安寧之辦法，如以英美日三國協定代英日同盟，及太平洋要塞防禦問題有相當之解決，則日本允接受五、五、三之比例。於是經會商之結果而所謂四國協定者遂以成立；四國協定既成，日本即宣稱接受許士提案，惟保留「陸奧」以代「山奧」，則日本仍堅持不讓，最後決議，三國各保留相當新艦，美國保留「麻理蘭」式之「科羅多」「華盛頓」二艦以代「台拉華」「北台柯達」，英國則添造同於日美所留者二艘，拆毀舊艦四艘；至是英美日三國之海軍比例，遂協定就緒矣。

六 軍備限制與法意

法國於海軍限制不甚關切，而於陸軍則異常注意，前已言之。二十一日開第三次大會討論陸軍裁減事宜，白里安即宣稱『法國注意和平，較任何國爲切，惟以有敵對之德國，在未便輕弛軍備；法國不久擬將軍役期限減短一半，是與裁短一半之陸軍無異，此卽法國對於和平之供獻』云云。法國之地位頗能爲各國所諒解，故對於其陸軍意見，多與以同情，決於此次會議，不復涉及陸軍問題。於是白里安乃滿意回國。然至十二月十日第四次大會，當日本已允接受五五三比例之時，法國忽有出人意表之要求，致大會裁減軍備之計劃爲之停頓，卽法國提出可驚之海軍計劃是也。查現有法國之海軍主力艦，爲十六萬四千噸，而美國主張法國得有十七萬五千噸；然法國計劃內，則有逐漸建造新艦十艘，共三十五萬噸一條；第一艘定一九二六年起造，時法國主力艦當爲十六萬四千噸，全屬無畏式舊艦；

至一九三一年，爲二十萬噸，舊艦二，新艦六；一九三六年，爲二十三萬五千噸，舊艦一，新艦七；迨至一九四一年，法國共當有三十五萬噸，計新艦十艘。據一般觀測，法國之所以提出新要求者，殆以海軍討論，全爲貝爾福加藤許士三人所壟斷，法人未得與聞，惡其輕視故也。法代表沙牢表示意見後，各國遂大起不安。意國宣稱意國海軍始終要求與法國同等，法加則意亦照加。英國亦深忌法海軍之過強，蓋恐其一旦與意國聯合，即可以妨及英國在地中海之地位，及蘇彝士運河之管領權也。美國以海軍裁制案將次就緒，準備慶祝，忽又爲法國所阻，其不快自無待言。宣言若法國堅持此議，則各國亦惟有再造軍艦，而不變五五三之比例云云。是則大會結果不爲裁減而反爲增加軍艦矣。時白里安在英，乃由美國駐英國公使哈佛轉與商議，白里安允予讓步，但謂用於防禦之軍艦，如與主力艦作同樣之裁減，則法國不能接受。故法國除潛艇補助艦等保留提案外，允正式接受海軍之力艦之比例，即對於美五英五日三，法國爲一·七，意國爲一·六八是也。

七 潛艇問題之審議

英國所要求之潛艇問題，直至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海軍總委員會始行提議，英代表李氏宣言：『以潛艇論，美國之建議，實與大會目的不符；蓋此建議，美國得加造六千五百噸，英國得加造九千五百噸，日本得加造二萬一千八百噸，是則鼓動一種較水面船隻更可反對之船隻也。』李氏又謂『潛艇非廉價之防具，而為廉價之攻具』，故英國主張將潛艇完全廢止。此時各國之意見，均不以潛艇為無防禦價值之言為然，然亦以濫用為憾。法國代表主張大會限制潛艇，法國至低之限額，當為九萬噸。後由美國提出改正之計畫，為英美各六萬噸，法四萬二千噸，日三萬二千噸，意二萬二千噸，法仍未允。日本要求為五萬四千噸，意國則欲與法國同；英國雖贊成美國之解決辦法，然以為法國之要求，其意不啻欲襲擊英國將來之商船，故仍保留其建造各種潛艇及輔助艦以資保護，此問題一時殊難解決。至

關於潛艇之應用，曾由路德氏提出建議，「於未擊沉商船以前，須先行警告，非保全乘客船員之安全，不能擊沉；必使潛艇行動合於萬國公法，否則即以海盜論罪。」此議各國多表同情，然亦未定切實辦法也。

乘機之噸數，較美國提議，美英各得七萬噸，日本四萬八千噸，法意二萬噸，會議後亦尚未有結果云。

八 四國協定

華盛頓會議之爲英國所主使，世人莫不知之。美日不睦，英人感於英日續盟之困難，然又不忍恝置，故出其靈敏之外交手段，欲調停美日之夙嫌，成立英美日三國協定以把持遠東局面。日本則受英日同盟之賜，獲益良多，既得以此與英國續盟，又可與美國言歸於好，故亦有贊同之意。所慮者，美國之贊同與否耳。美國在會議初期，許士宣稱美國決不願加入任何協定，然其後因海軍案延宕不決之故，竟

願成此協定，以期海軍提案之速行解決。法國在太平洋據有海洋洲之島嶼，及印度支那，對於三國協定，不得與聞，表示不快；乃亦請其加入而成四國協定。此約定為條約形式，須經各國憲法上之手續，及美國參議院之批准。商定後即報告於十二月十日之第四次大會，其全文如下：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共和國，日本帝國，因欲確保一般平和，維持關於在太平洋各自佔有島嶼之權利起見，決定締結條約，因是各命全權委員為協定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皆表同意，尊重關於其在太平洋之佔有島嶼及領有島嶼之各自之權利。

締約國之間，不論何國，如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涉及上述之權利關係，而不能賴外交手段圓滿解決，且有使現在締約國間所存在之調和的協調受影響之虞時，則締約國須招致其他締約國，開共同會議解決之。

第二條 若前記之權利因非締約國之侵略行動受威嚇時，則締約國以對付此種特殊之局面，就於宜共同執行，或宜分別執行之最有效之措置，相互了解起見，須充分且開誠布公相互通告。

第三條 本協約從實施之日起，定十年間為有效期間。前記期限滿期後，締約國之一方，得以十二個月以前之預告，廢棄本協約。至經過此項期間不行預告時，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本協約須照各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迅速批准，且因批准書匯齊於華盛頓之後而發生效力。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締結之英日協約，在本協約發生效力時，即同時消滅。

保留條項 亞美利加合衆國以締結關於耶普島之地位，及太平洋赤道以北，稱為『委任統治諸島』者之日美協約為條件，關於此項日美協約之交涉殆已了結後，當簽字於本協約。且亞美利加合衆國之簽字，以關於太平洋赤道

以南，稱爲『委任統治諸島』者之保留爲條件。再本協約所謂爭議，並不包括基於國際法原則，純然爲締約各國之國內法律所屬之問題。

九 我國之十大提案與路德原則

大會開幕後之第四日，（十六日）爲遠東問題太平洋問題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之期，我國代表施肇基提出十大原則之建議：

（一）列國當尊重中國之領土保全，及政治上之獨立，中國決不割讓土地與外國；

（二）中國贊成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

（三）列國如不預先通知中國，不得締結關係中國之條約；

（四）在中國之特別利權等，皆須公表，否則概認爲無效；

（五）行政自由上所受制限須立即廢止；

(六) 現在未訂期限而加諸中國之拘束，須制定期限；

(七) 解釋附與特權或利權之文書時，須以有利於讓與者為主；

(八) 將來遇有中國不參加之紛爭發生時，中國之中立國權利，當尊重之；

(九) 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紛爭，當以和平方法解決之；

(十) 規定將來召集遠東問題會議之辦法。

施氏提案成於倉卒，不特詞句之間，多可指摘，即其內容亦多空泛，無裨實際。故發表以後，各國代表無不冷笑。有一報紙，謂日本代表聞之如釋重負焉。

十大原則既失之於空泛，故十九日各國代表之回答亦以空言相應。至二十二日乃由美國路德提出四大原則，經遠東委員議決，其議案如下：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與土地上及行政上之完全；

(二) 紿與中國以極完全而無障礙之機會，以發展穩固有效力之政府而維持之；

(三)用其勢力，俾確立各國在中國境內工商業平等機會之原則，而維持之；
(四)不得利用目前情勢以取特殊權利，致損失各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容許有害各邦安寧之任何行爲。

此案先由八國簽字通過，中國除外，至第四次大會，各國亦請中國正式承認簽字矣。

其後我國代表又依據十原則中之第五項『行政自由上所受制限當立即廢止』提出六項問題，求大會之解決：(一)關稅自主，(二)治外法權，(三)租借地，(四)勢力範圍與特殊利益，(五)駐華軍隊，警察，客郵，無線電，(六)山東問題及中日各條件。今請分項述之。

十 關於中國行政完全之各提案

(一)關稅自主案 顧維鈞代表向遠東委員會提議收回中國海關稅則，辦法

分爲三步：先從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准中國關稅值百抽十二又二分之一，繼則制定稅則，終乃完全自立。經大會討論以後，當交股員會核議，現尚未有辦法。然此案各國多有反對，恐無准許之希望，惟抽稅辦法，美國願值百抽一二・五，英國欲抽七・五，日本則俱加反對，其意欲值百抽六也。

(二)撤銷客郵 我國施代表要求取銷外國郵政所持之理由，謂『中國郵政已遍全國，設立客郵既非必要，且反足以妨礙中國郵制，亦即侵犯中國土地行政權之完全』，乃由遠東委員會決議：

中國表示願望，欲撤銷外人在華郵局，除租借地或條約規定之地外，本會議承認此願望之公道，故決議：(一)設立此種郵局之四國，須應允其郵局之撤銷，附以下述條款：(甲)有效力之中國郵政須維持之，(乙)中國政府須切實聲明，不願更易郵政洋員之地位，改變現有郵局行政，(二)使中國與有關係各國能辦理必要之處置。此項辦法須在(日期)以前實施。在外人郵局未完全撤銷時，有

關係之四國，須各擔保以圓滿之便利給予中國海關當道，檢查經過該郵局之各項郵件，（尋常信件無論註冊與否，由外面察視可知，其內載書寫品者除外。）俾可查明是否含有應納稅，或違犯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之物。（此句之加入，因外國郵政常運鴉片之故。）

各國均允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爲取銷日期，日人則稱中國郵局現用英人七十，法人二十，亦希望聘用有經驗之日員至相當之數云。

(三) 治外法權 此案由王代表提出，遠東委員會議定八國政府各派代表調查中國現行治外法權之現狀。此項委員會於大會閉幕後之三月完全成立，一年內繕具報告。各國有自由接受或拒絕建議全部或一部分之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藉中國許諾任何利益特權而接受之。未署名此決議案者，可於大會閉幕後三月內贊成之，此案吾國亦願派委員一人加入治外法權委員會，且亦有接受拒絕之權。在第四次大會中正式通過。

(四)撤銷駐中國外兵，外警，無線電。查日本以維持治安為名，駐在中國之兵，計山東四小隊，及憲兵一隊漢口一大隊，並若干特別支隊滿州一師，又警署二十七所。未得中國同意而設立之無線電臺，計日本十一座，法國四座，英國二座，美國五座。日本未得中政府核許而設之電報局，在山東鐵路一帶凡十四所。南滿鐵路一帶三十四所。日本警察數在南滿約一千四百九十九人，而沿鐵路者尙有一千。經我國代表開具細單，提交會議後，在十一月十三日之遠東委員會審查。日代表埴原宣稱：『漢口駐兵俟中國確能維持秩序時撤去，南滿時有匪患，不能撤去，中國鐵路駐兵，當與西伯利亞軍隊同時撤退。』其後又提出說帖，謂『日本不能為感情所驅使，撤退駐兵，致惹起國際上莫大之危險』云。是可知當時日本尙無撤兵之誠意也。

至於外人所設之無線電臺，美國路德之試驗計劃，曾有規定：『外國電台以收發外交及政府消息為限，須照中國所發執照規定之條款施用；不得收發商務個

人或非正式與報館電信。惟若其他電報中斷時，可以暫時應用。其未經中國政府允准者，將來當售歸中國；而無線電之管理辦法，當以將來倫敦『萬國無線電報大會』規則為準。此案法代表已表示贊成，但謂各國應訂公約合力經營以取締中國現有之無線電競爭；主張設一國際委員會，連中國在內，尤須設備最新式之電機，美國亦表示同意云。

(五)租借地 遠東委員會之第二次開會，顧使說明『各國租借地之歷史，及所以要求租借地之理由，乃為保持各國在遠東之均勢而起。惟近來情勢大變，已無維持均勢之必要，若不歸還，且反足以造成勢力範圍。故要求各國速廢租約』云云。法代表即稱法政府準備與各國同時歸還租借地，僅須訂立交還細則。英國則以香港為有特殊情勢，而九龍與香港勢成犄角，不願歸還。惟威海衛則可歸還。日本則謂日本之租借地非向中國直接取得，乃犧牲人民財產以易得之。關東得自俄，為經濟利益所在，不能歸還。膠州得自德，願以談判解決之云云。

十一 山東問題

山東問題，關係我國存亡，爲我國所必爭，故我國民具有提出會議之決心。然率以種種牽制，仍不免於直接交涉之一途。今請詳述山東問題我國與日本之交涉經過焉。

日本恐山東問題提出會議，於已大有不利，故一面運動除外，一面誘我國與之直接交涉。交涉而諧，則可保持其侵佔權利；不諧亦可藉口於二國方在交涉進行中，無須他國干預以求除外。其議乃決於五月間之日本『殖民地事務大會』，而命小幡公使當其直接交涉之任。九月間遂提山東節略九項，大體不外中國開放青島及山東適當之都市爲商埠；中日合辦山東鐵路與沿線礦產；高徐順濟煙雜路提供新銀團，中日合辦鐵路巡警。我國自接受此節略後，由顏外長親致覆文，聲明日本無誠意交還外，並逐項駁詰；日本受之，乃復有二次之節畧，反駁我國拒

絕直接交涉之非是。且聲明此提案乃出於我國政府之授意。我國又開閣議，分別研究，至會議將開始行答覆，時值日相被刺，此案暫亦不提議，然我國政府之答詞則頗爲含混。日本又以第二步之手段，懇英美爲之調處，於是山東問題遂終於會外交涉。雖會議時英美亦派代表列席，談判結果又規定須報告大會，此亦不過一種敷衍門面之舉而已。今請言會外交涉之情形。

第一次中日會議，日人指稱山東二字，名義上已有錯誤，以爲此案僅爲交還中國不及全省土地千分之五之形式，及長二百九十哩之鐵路，與其附屬之礦產而已。中國代表則聲明此案與中國關係至深，嗣經雙方議定，討論此案，不以理想之觀察而以確定之事實爲根據；對於青島稅關，日本允放棄其優先權利，視爲中國海關之完整部分，惟要求許以日語與海關接洽事務，及僱用職員時，須考慮商務上之重要，其意即欲多用日人也。膠州租借地內之公共產業，已商定交還中國而保留必要之學校墓塋，惟中國須歸還日本佔領時所用去之款，電話，電燈等應歸

市政廳辦理。惟對於膠州鐵路問題，交涉殊爲棘手，其初日本要求與中國共同管理，因我國堅拒，乃允以五千三百萬金馬克之款贖回，並另加日本所用去改良此路之費用。惟其贖路之款，必向彼借取而後可，蓋如此則借款一日不清，此路仍一日抵押於其手中也。我國代表知其用意，故仍行拒絕，日人乃轉而注重於付款期限。我國提議，九個月內全路歸還，路債則自三年後至十二年內，無論何時可以還清。日代表尙欲展長還清年限至二十年，又要求該路聘請日工程師。我國僅允路款未償時，聘用分段工程師。以此二事，會議遂行停頓。日代表電致日政府，請求提示辦法，日政府閣議，謂讓步已達極點，雖交涉終至斷絕，亦出於無奈，以此旨答覆代表，故當時此問題殊覺難以解決也。

十二 各國訂結有關中國條約時之決議案

當四國協定將成之際，我國顧代表於十二月八日之遠東委員會聲明依中國

建議第三條之主要原則，凡有關於中國利益之任何條約或協定，應於談判之初照會中政府。今各國屢訂關於遠東或中國之協定，而不容中國加入，或先照會中國，殊為不當。故希望各國承允嗣後非先照會中國政府，予以參與之機會，不再訂立直接關係中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此議提出後，英代表貝爾福以為顧代表之建議，踰越國際公法現有之任何原則，舍有限制各國訂約權利，萬難承認。惟願公布所訂之條約，以昭大信。日代表埴原謂中國建議，足使各國主權大受限制。美代表許士亦謂各國有自由訂約，保衛自己正當利益之必要，後由英代表吉特士提出決議案，經委員會略加修正，遂規定『參與大會之諸國，應宣布凡任何條約，或協定，或諒解可以侵犯或損害十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所採納路德氏所提出宣佈中國土地與政治完全之決議案者，各國均不欲彼此，或單獨，或會同與他國加入。』經正式通過。此外我國建議第八項，即他國發生戰爭之時須承認尊重中國疆土之中立一條，亦經第四次大會允准成立。至主要之二十一條件，則以日人運

動各國拒絕我提出大會，我國雖有提出大會之決心，識者早知其無濟於事矣。

下編 華盛頓會議紀事下

華盛頓會議，開幕後二月，因各國對於主力艦比率問題，意見不能一致，四國協定又有日本本部是否包括在內之疑義，以故會務時有頓挫，難於進行；既入新年，始致力於潛艇問題，太平洋防禦問題，西伯利亞問題，中國問題之解決，至次年二月初得以草草結束，二月六日遂宣告閉幕。今將經過情形，繼續記錄於下。

一 潛艇毒氣條約之訂結與輔助艦限制之辦法

潛艇問題，據法代表沙牢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爲最後聲明：『法國須有輔助艦三十三萬噸，潛艇九萬噸，少則不能接受。』日本亦堅持欲得潛艇五萬四千噸，意國則欲得法國現有之數爲三萬一千噸。此與美國所提出改正之折

衷辦法相差尙鉅，（許士改正案，英美得各有六萬噸，法國四萬二千噸，日本三萬二千噸，意國二萬二千噸）故會議因以停頓。其時美代表路德提議限制潛艇戰術規則二種：（一）須遵守國際公法所載公認之原則，（二）完全禁止潛艇攻擊商船，得各國同意，在海軍委員會通過，並訂明五簽約國以外之各國，亦請其共守此約，於是潛艇噸位比率問題，即拋置不議矣。

潛艇案決議以後，路德又建議將來戰爭應禁用有毒煤氣，亦經各國贊成，與上述潛艇案合稱潛艇毒氣條約，其中第五款載稱『致人於死之毒氣與他種流體化學物，為文明國公論所不許，且為大半文明國簽字於本約者所已禁，今更作為國際公法之一部分，不得再用，各國自不准施用以後，並當勸令他國亦遵照辦理』云。

輔助艦之噸數，委員會准美國提議：『除主力艦飛機運送艦以外之一切輔助艦，最大者以一萬噸為限，所裝之礮，口徑不得過八吋』（主力艦礮位口徑為十六

吋) 又決議一萬噸以上之商船，戰時不得改爲輔助艦，而一萬噸以下之商船，如改爲輔助艦，仍須守軍備限制之範圍，所裝噸位以口徑八吋爲限。

該委員會同時議定飛機運送艦之噸數，每艘以二萬七千噸，噸位八吋爲限。英美各五艘，噸數十三萬五千，日本三艘，八萬二千，法意各三艘，計六萬噸。其後爲撙節經費起見，又議定各國得將已造或未造成依約應行拆廢之軍艦改充飛機運送艦，而廢艦之處置，亦即因此而得解決。

至於飛機限制問題，則各國多謂非到會之國多於今日，不能實行。於是五國代表成立一飛機案，謂『委員會意見，以爲現在事實上對於商用或軍用飛機之數量或性質，不能加以任何有效力之限制。』文中現在二字乃英代表貝爾福所主張加入。彼謂將來學識深造或可辨別軍用商用也。其後復通過一議案：將來再以機務專家及法律專家組織委員會研究此問題，俾得加以限制云。

二 太平洋島嶼之防禦問題

英美法日所締結之四國協定，中有太平洋「島嶼所領」字樣，會引起疑義，謂島嶼所領是否包含日本本土？何者爲島嶼？美國總統與其國務卿許士解釋各異，遂遭參議員之批駁，其後總統發表意見，一以美代表之解釋爲準，「日本本土包含在內。」然日本代表奉東京政府訓示，謂包含日本本土，有關日本國家體面，願行除外，得各國允准，別作附文以說明之。此疑義既經解決，而在討論太平洋防禦問題時復發生同樣之疑義，即「何者爲本土？」是也。按照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英美日三國所議定「太平洋區域連香港在內之要塞及海軍根據地應維持現狀。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檀香山、澳洲、新西蘭，及構成日本本土之諸島及美國加拿大之沿岸。關於此等區域，各該國均保留完全自由。」此所謂「構成日本本土之諸島」一語，則如小笠原羣島是否包含在內，在訂立海軍條約之時不可不明。

定其範圍。英國欲準緯度以定之（澳洲新西蘭偏於南方故）。美國則主張以經度為準。後於一月十日提出折衷辦法，定為「北緯三十度以南，東經一百八十度以西」。是則日本之小笠原及奄美大島亦包含在內。由代表提請保留，候東京訓示。日本政府諮詢外交最高機關，以為「小笠原及琉球島，自古為本土之一部，當有防備自由，但以其與美國之瓜葛島相對，願自發的不加擴張防備至現勢以上。美國對之不平，謂『自發的限制防衛，而無國際條約之拘束，實為毫無意義。小笠原除外，而相距僅五百里之瓜葛島，只准維持現狀，實不合於太平洋之均勢』。於是英國亦要求香港、新加坡除外，爭議頗久。結局，日本讓步，允將小笠原島、奄美大島、千島俱歸入現狀維持範圍之內，規定如下：『目前或將來屬於美國之太平洋島嶼，或香港，或英國現有或將來所有之太平洋島嶼領土，在東經度一百十度子午線以東者，其海軍根據地之防禦工程，不得變更。日本領土為千島羣島、小笠原島、琉球島、奄美大島、臺灣、澎湖島，及將來所得之土地。例外者（一）為夏威夷島，及美

國海岸附近各島，與阿拉斯加，及巴拿馬運河區域，惟阿魯申島不在其內。（二）附近加拿大之島嶼，及澳洲與澳洲所有之土地，及新西蘭。』

三 西伯利亞問題

赤塔政府派代表至華盛頓，抱有提出西伯利亞問題之決心。主張西伯利亞之日兵應即撤退，薩哈連島要求歸還，並乘時擬請各國承認赤塔政府，無如三謁許士，不得一見。知提出會議之將不遂，乃突行宣告，謂法日間訂有密約，大旨為（一）日本助法國運俄舊黨藍格爾軍隊至西伯利亞。（二）法國承認日本在西伯利亞有完全自由行動權。（三）日本尊重法國在中東鐵路之利益。（四）日法聯合防止美國在遠東占得優勢地位。（五）日法在華盛頓會議中，一致進行。又謂日本允接濟謝米諾夫擾俄而攫取西伯利亞森林礦產漁獵之權利。此等公文發布以後，會議中大概多指為僞造，不予信任；法日代表，又再三聲明，法日對於西伯利亞從未

訂有任何條約。而其後日本在大連會議中，又迫赤塔政府自行否認焉。至日本對於西伯利亞之意見，據幣原於一月二十三日在遠東委員會發表宣言，謂『日本並無侵犯俄國土地之意，俟西伯利亞穩固政府成立時，日政府即撤退戍兵。薩培連與在俄國他部分之戍兵亦照此辦理』云云。次日復由許士發表宣言，列入紀錄；而西伯利亞問題，即以此解決矣。許士宣言錄下：

『美代表已聞知日代表幣原男爵之宣言，及其代表日政府所出公文，聲明西伯利亞海濱省及薩哈連省所駐日軍撤退事宜；美代表嗣又得日本代表正式聲明，謂尊重俄國之疆土完全，不干涉俄國之國際事務，維持各國在俄商業實業上之機會均等，乃日本一定不移之政策。據此可知日本並不欲以西伯利亞日軍之行動損害俄人之權利，取得商業上漁業上之特權，或在海濱省薩哈連省占有特別地位。幣原男爵言日軍在西伯利亞之活動，初係偕同美國協和進行。當時兩政府之意見，足供大會參考云云。美國以西伯利亞戍兵，並無可成之功，早已實行撤

退，此後美日之意見，即不復相和同。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美政府曾致文曰：「本告以久駐軍隊於俄國海濱省之要塞地點，適足以召起種種誤會，非特不能促進駐兵區域之治安，適足長其擾亂云云。七月間日本答復美政府之公文，措詞大致與幣原男爵今之所申述者相同。美國一再聞知日本當局之意見，深望日本將於年內實踐其所宣言，實行撤退西伯利亞之日本戍兵，且以薩哈連歸還俄人。茲提出議案，請將日美代表之宣言，有關於俄境所駐外國軍隊者，報告大會，列入紀錄。」

四 耶普島問題

耶普島問題，久爲日美間之懸案，自一九一〇年六月以來，由美國國務卿許士與日本幣原大使疊經交涉，大體已達諒解。嗣因有華盛頓會議之召集，乃將此案保留暫不發表。及四國協定成立，美國代表洛治復提出保留條項，即以締結關於

耶普島之地位及太平洋赤道以北稱爲委任統治諸島之日美協約爲條件，故此問題勢不能不早謀解決。去年十二月十二日，二國遂照前此諒解訂爲協定而簽字發表焉。條約內容分爲五項：（一）合衆國使用現在之耶普瓜囊及其將來所當敷設之海底電線，得與日本國處同等地位。（二）合衆國對於無線電信有與海底電線同樣之權利。（三）合衆國在耶普島有居住權，財產權，人及財產之自由出入權，不收關稅。（四）合衆國在耶普島欲爲電氣通信之目的，而無法以得所需要之財產及便利時，日本國願行使「公用徵收權」（Expropriation）使之獲得。而美國人之財產便利得免徵收。（五）合衆國當以上述關於耶普島諸條項爲條件，同意於日本國統治赤道以北之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此條又分爲五項：（A）日本國允禁止奴隸買賣，強制勞動；取締武器交易；不供給酒料於土民；不施軍事教育；不築城邑。（B）傳教自由。（C）維持合衆國旣得財產權。（D）日美間現行條約適用於委任統治諸島。（E）改變委任統治條項時，須經美國同意。關於行政年報，

須將副本送交美國。准此則美國在耶普島有與日本同樣權利，而在赤道以北諸島又與英法意三國同受最惠國之待遇。惟須確認日本之委任統治而已。

耶普島主要之電信問題，既認美國有自主權，至於海底電線，戰前因屬德國，故其處分，為協約國之共同問題，經五大國及荷蘭於十二月三十日議定，耶普瓜囊間之海電屬於美國，耶普上海間者屬於日本，而耶普曼那多間者歸諸荷蘭，英法意三國允將所有權利讓歸美日，由二國承認三國之特殊利益，是為六國海電條約。於大會閉幕之日正式簽字矣。

五 中國問題之諸決議案

華會中之中國問題，除於去年通過路德之四大原則，及撤銷外郵、治外法權等略有決議外，山東問題因中日爭持兩不相讓，為無定期之延會，他種問題亦迄無結果。迨及新年，始夾雜提議，草率解決，今仍分項述之。

(一) 關稅案 增加關稅案由遠東委員會特設股員會審議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議定照實價計算值百抽五作成草案。所謂實價，蓋以中國現在稅率名爲百分之五，而物價尙照數十年前計算，實不過百分之三・五也。次年一月五日之遠東委員會，即以此議決案徵求英美法日之意見，結局又附加數種決議，訂成九國關稅條約，其大致如下。(一) 參與會議之各國與中國當速開特別會議，準備撤廢國內釐金，實行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第八條之規定。(二) 照現行輸入稅率實行值百抽五。於華盛頓會議閉幕後四個月以內，在上海組織改訂委員會從速決定。公布後不必再經批准，在二個月以內實施。(三) 各項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百分之二・五，由該特別會定其細目，而對於奢侈品得加至百分之五。(四) 此項稅則實行四年後，再行改訂，以後每七年一改訂。至正確實施方法，由該特別會定之。(五) 凡與關稅有關之參加各國國民，均當受平等待遇。(六) 關稅無論由海由陸，一律平衡。其實施方法，由特別會定之。(七) 通行稅在第一條規定未實施

以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八)未參加本約之國應請其承受此約。(九)加入本協定之各國，其對中國之條約，有與本約抵觸者，一以此約為準。此協定在一月十六日之總委員會可決。並附載中國代表之宣言『中國無變動現行海關稅則之意』云云。此決議案對於我國所要求之值百抽一二・五，尙未見許，遑論自主？故顧代表聲明，遇有適當機會當再提議。自主之權云。

(二)中國軍備縮減案 關稅案議決後，該特別股員會別有附帶決議，乃勸告中國縮減陸軍者。其文如下。『全體股員會各委員，於研究增加關稅以應中政府急需之問題，深覺中國因養各省冗濫之軍隊，致其公帑上遂有巨大之流出。此等冗濫之軍隊，大半為各省軍人首領所統率，且因其長此存在，致成中國今日不定之政局。故以為此等冗兵，立即大加裁減，不惟可促進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之機，且可迅見中國財政之恢復。本股員會並無干涉中國國內問題之意，特為欲觀中國之發展及自能維持有效鞏固之政府，以期中國與各國之商務俱受其利。

之誠念所動，並爲本會議欲限制軍備之巨大支出，使不致妨礙企業與國民發達之精神所鼓舞，敢請大會提出一表示本會議之切望，並具有對華友誼之建言。謂中政府應迅速切實舉行裁減上開之軍隊與軍費。當時我國顧代表答稱此全然與中國人民及政府之希望一致，又謂『中國委員確信此決議乃出於各國對中國之好意，毫無異議。』委員會議決後，同時駐我國英美法日四國公使即聯合具名由美公使發送覺書致北京外交部矣。

(三)外國軍警撤退案 一月五日之委員會更討論撤退駐中國外軍及警察一案。決議由北京外交團與中國委員三人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先行調查現狀。其要旨爲(一)各國爲保護在中國之生命財產計駐有軍隊，其中有未根據於條約者，有未與中國合議者。各國聲明此種未有正當權利之軍隊，一俟中國有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保證時即當撤退。(二)中國宣言已有保證上述保護之意志與能力。(三)各國及中國之聲明，須依實際狀況而下判斷，因欲使各種實情得明確之。

諒解，故有下之決議：（A）調查目下究竟有無繼續駐兵之必要，由中國政府派定委員三人，英、美、法、日、意、比、荷、葡八國駐中國之外交官應中國之請求與中國委員協同調查，將公正事實附以意見報告各國。（B）各國政府對於上述調查事實承認與否聽其自便，然不得攫取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殊利權及其他利益，以爲承認之代價。

（四）門戶開放案 一月十六日之遠東委員會，美代表許士提出開放中國門戶之原則計有四項：（一）爲更切實適用開放門戶，或在華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與會各國，除中國外，允（甲）凡任何支配，可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植立利於自己利益的關於商業或經濟發展之任何優越權利者，不自己謀取之，或援助國人謀取之。（乙）凡任何專獨或優先權利，致剝削他國人民擔任在華合法工商業或參加中政府或省政府（後改地方政府）共辦公共事業之權利者，或因其範圍，或期限，或管理，致不能在實際上適用機會均等之原則者，不自己謀取之，或

援助國人謀取之。惟辦理特殊工商業或財政事業，或鼓勵新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權利或產業，不因此項協定而禁其獲取。（二）中政府紀錄上述協定，並聲明其於辦理各外國政府與人民（無論其爲此約簽字國與否）請求經濟權利時，願以此項原則爲導之意。（三）與會各國連中國在內，在原則上，允在中國設一審查會，凡根據上述協定或宣言而起之任何問題，可提交該審查會，以便調查與報告。該審查會組織詳則，由中國關稅公約第一款所載之特別會議編定之。（四）與會各國連中國在內，允將現有讓與權之任何條款，凡與其他讓與權之條款有牴觸，或與上述協定之原則或宣言有牴觸者，於審查會成立時，提交審查會，俾可謀根據平等地位之美滿糾正。此案英意表示贊同，法代表沙牢則謂『第四項之讓與權提交審查，將使現有權利變遷，如果一律修改，未免毫無理由，故欲再加研究』。日代表幣原『謂許士解釋開放門戶，較一八九九年海約翰之範圍尤大。余意自一八九九年起得自中國之讓與權不應受此新解釋之束縛』云云。於是此第四項

遂行否決。惟中國仍保留將來再提出此問題之權。此案即準此通過。英代表吉特士又說明此案對於現在之國際銀行團，或將來任何形式之各國私人財產或實業團體間之自動的合作，不得被視為抵觸開放門戶原則。

(五)中國鐵路管理統一案 是日美代表復提議「希望中國鐵路發展，使中國實行統一鐵路管理。而於必要時擇用外人財政上技術上之扶助。」英代表亦提議「中國鐵路上行客貨主，不得因國籍不同而受歧視。」主張受歧視待遇時，得提交國際審查會。俱經委員會採納。議決文如下。『中國政府宣言對於全國鐵路不施亦不准何等不公平之歧視。於收費及利便之途，尤不得對各國或何國乘客而有直接間接歧視之處。各國為此亦宣言對於中國鐵路不施何等管理之權，所有因本項事件而起之問題，當由各國送交研究會考核。』又採行一議案曰：『參與大會之各國，極望中國將來於開發鐵路之時，所行辦法，使中國自為管理，而由外人以必需之財力人才助之。』

此外中東鐵路問題亦由華會通過議決案如下：『茲議決為在中東鐵路有益各方面保全該路需要，以較良之保護給予該路及從事於管理該路之諸人。並應慎選辦事人員，俾保服務之能率。並節省經費，以免財產浪費，又議決此問題應即由相當之外交方面予以處置。』又下列保留案經中國以外之列強提出通過：『除中國外，列強協允關於中東鐵路之決議案。但保留以後必須課中國對於中國東鐵路之外人股東債票執持者及債權者是否履行義務責任之權。此項義務列強認為從造路合同而發生。又中國在此合同下之行動，及中國政府對於鐵路所有及管理施行權力而發生之一種信託性質之義務，皆須課責。』此所以引起一般人士疑中東鐵路之為共管也。

(二) 宣布對華合同案 此案為美國許士所建議，主張與會各國對於中國所訂之條約，無論祕密與否，一律具冊報告大會。一月二十三日即通過四項辦法於下：(一) 中國外之諸國，允趕將各本國與中國所訂及與他國所訂而有關於中國

之合同外交文書，現仍有效者，從速報告於大會祕書長，由其轉知與會諸國。凡此後所結新約，亦當於簽訂後六十日內通知。（二）中國外之諸國，允將該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官廳所結之契約，有關於讓權特權，如鐵路建築，森林航路，濬江濬港，電信交通，軍械利用，及以中國公帑公產抵押之借款者，從速報告大會祕書長，由其轉知與會諸國。其在此後締結者，亦應於締約後之六十日內公布。（三）中國政府允將中國政府或官廳與外國政府或人民前所締結或後將締結之合同條約，有合於本合同所述之性質者，通知公布。即在非為此合同之一方者，但有所知，亦應通知公布。（四）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國而未列席大會者，應請其加入此項合同之內，美為召集大會之國，此項事宜，應歸美國擔任辦理。上列之議決案通過後，又通過路德所提出之議案如下：簽約諸國，公決對於各本國人民所締合同，凡關於在中國特定地段內，創生勢力範圍者，皆不予以贊助維持。許士原案中本規定私人契約亦須公布。因日本建議謂政府無權強令其人民披露其在國外所立

合同之內容，故決議中，即經改正矣。

(七) 無線電臺案 此案前經提議，尙未決定。施代表復於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要求外國無線電臺統歸中國管理，擬定辦法，大旨同前，由遠東委員會通過：(一) 電站不得收發非政府性質之電報，遇事變時不在此例。(二) 外人所辦電站須恪遵條約辦理。(三) 未經中政府允可而設之電站，交還中政府，酌給賠償。(四) 南滿鐵路與上海法租界二電站之辦法，由中國自與日法二國商辦。(五) 外人所設電站，其電波長度，須遵照中國辦法。

(八) 二十一條要求案 去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代表在大會提議，請取消一九一五年之日本二十一條要求，及許予各國在華特別勢力範圍之各條約。日本以二十一條祇關中日兩國為理由，並歷敍中外締約之故實，拒絕討論。聲言必須將各國與中國編訂之條約重行考慮，方可談判。中國代表則稱二十一條與他約有異，乃受威脅而承認者，當時中國若與日本開戰，則人將疑為親德國而敵協約。

中國所訂喪失權利之約，皆在爲人戰敗之後，未有如二十一條之爲日本強迫力索而得者。況此約未經國人允准，僅二國元首私相授受而已。中國自改共和政體以來，未與他國訂有此類之約。此案延至一月十七日，遠東委員會議定俟山東問題解決，再加考慮。十七日美代表有請修正之表示，日代表反對之，謂各國如有反對此案者，可向日本直接交涉云云。至二月二日，日本鑒於各方面之情勢，知非稍有退讓不可，乃由幣原宣布，願取消二十一條之第五項，計有三項如下：（一）日本將南滿、東部及內蒙古地方之借款及鐵道敷設獨占權，及以各項賦稅爲擔保之借款權，讓與新銀行團。但其範圍，則不含變更或取銷已締結之條項。（二）日本對於中國之政治、財政、軍隊、警察等顧問之延聘，無主張優先權之意思。（三）日本拋棄二十一條第五項交涉權之保留。當時中代表王龍惠即聲明不能承諾，容翌日答覆。四日開遠東會時，許士卽宣讀中國代表團宣言，其要點略謂：二十一條之提出與訂約，出於日本之強迫，與他種條約不同，故不能僅以撤回第五項爲了事。以

下列之理由，要求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一）日本向中國要求各項權利，並無報償，此項條約，完全為一方面之利益。（二）有礙中國與其他各國所訂之條約。（三）與大會所採關於中國之各項原則不符。（四）此項條約常為中日齟齬之源，若不廢除，將來必有傷兩國陸誼，阻礙大會目的之實現云云。此宣言經一致通過載入紀錄，而二十一條案亦告結束矣。

六 山東問題之解決

山東問題，自改會外直接交涉後，因爭執借款贖路，償還年限，及日人要求該路聘用日本工程師等問題，日本以請示東京為詞，為無定期之停頓。十二月三十日日代表埴原宣稱：『政府覆稱所擬辦法，已超出政府原有訓令之外。但既已進行，自當照准。察此復電之意，蓋謂日本引放棄膠濟路共管原議，而以全路交還中國，附以（一）訂立日本資本家借款之適當合同，（二）由中國任命日本專家為此路

之車務總管、會計長之條件，日代表準備隨時與中國友人接洽，如中代表有何提議，可表明其準備考慮此事者，則日代表當歡然與之會商」云云。王寵惠代表亦言直接交涉不諧，擬將全部問題提交大會。至一月三日許士貝爾福允出調停，於是四日，中日二國得二人之知照，復開談判，五六二日續議，詎知日本代表忽又推翻贖路自辦分期償款之前議，而堅持向日借款。并言借款契約，可在北京擬訂。日本之所以改變態度，轉為強硬，有謂中國新內閣因急於借款，已允借日款以贖路，密令代表退讓，故日本有恃無恐云云。然中國代表仍絕對拒絕，提出二計畫，聽日人自擇：（一）中國在該路移交前之規定日期，或在移交時，以存入第三國銀行之款付交日本。（二）中國得分十二年攤付，或以鐵路產業為抵之國庫券，或付中國銀行公會之證券。如在六個月前知照欲繳付所餘之債務，則得於移交完畢之日起繳清。中國願自行選用膠濟路日籍工程師。又言日本不亟行承認中國付款贖路之辦法，則交涉終止。一面復請許士貝爾福為之斡旋。許士以須中日雙方同

時聲請爲言。然其時美國輿論，頗責政府對於魯案之不主公道，謂魯案不解決，四國協定斷難通過，而下屆選舉，共和黨必遭失敗。以此警告許士，許士爲保持聲望，乃與貝爾福出面斡旋。十一日，中日復開談判。此次討論不僅限於鐵路，意在使鐵路問題可得較長期間之考慮，並希望將衝突較少之點先行解決，俾減少解決贖路問題之困難也。是日遂議決駐山東日軍允於中國募成得力之警隊時即行撤退。十三日又議決煙瀋路由中國自造，高徐順濟路歸國際公辦。十四日議決開放膠州租借地爲萬國通商口岸，山東日後由中國自行開放。日本允將膠州行政移交中國。其後又討論礦務問題。十九日，商定膠州租借地之煤鐵礦由中政府特許組成之公司開採。日人得以投資，惟其數不得超過華人資本。十九日，日本允取銷日本對前膠州德國海電之權利。此項海電爲德人所安設之煙臺至青島，及上海至青島線。至青島至佐世保之海電，由日本安設者，則依照中日現有合同歸中日委員會合辦。日本並允將濟南青島兩無線電臺之管理權，於日兵撤退時，交與

中國由中國給與相當之賠償。至於主要之鐵路問題，經英美提出折中案，爲『中國以日金三千萬元（合五千四百萬金馬克）之國庫券贖回膠濟路，分十五年還清，五年以後，可以一次付清，鐵路餘利，自交還日起，由中國收取。在未付清全款期內須用日人爲車務總管。及中日會計員同級各一名，由中政府指派局長管轄。』二國代表各電政府請示。中國政府以爲此項辦法，係英美調停之措置，似尚公允，膠州租地實行歸還，將來威海衛廣州灣亦必相繼交還。若不允准，則恐喪失英美之同情而將貽中國以莫可理喻之口實。遂於一月二十九日電令三代表簽字。並將全權證書交託美使轉寄。二月一日之全體大會，許士即宣布『魯案業已解決，擬訂條約十一款，附約八款』。而中日代表亦各致詞申謝。許士貝爾福幹旋之勞焉。

七 華盛頓會議最後之一幕

軍備限制問題，既已妥協，乃作成五國海軍公約，通過於二月一日之大會。其內容分三章，計二十三條。前二章用條文形式，第三章則用部分分類。其規定各國所可有之主力艦，因日本不願直接說明五五三之比例，故詳細規定噸數。計美國十八艘，共五七〇，六五〇噸。英國二十二艘，計五八〇，四五〇噸。法國九艘，計二二一，〇〇〇噸。意國十艘，計一八二，〇〇〇噸。日本十艘，計三〇一，〇〇〇噸。至各國主力艦換補之噸位總數，規定英美各五二五，〇〇〇噸。法意各一七五，〇〇〇噸。日本三一五，〇〇〇噸。（他項從略）此約實施有效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底止，不於期滿兩年前通告廢約之意，則繼續有效。當日又通過限制潛艇毒氣條約，及有關中國之諸項議決案。四日大會許士提出九國遠東公約，包含開放門戶之議案。文字與已通過之議案大都相同。當經九國核准，並無討論。中國曾有不割棄任何土地之宣言，亦載入紀錄。至二月六日而華盛頓會議閉幕。總前時及是日所簽訂之條約，有八，即四國太平洋條約，五國海軍公約，五國潛艇毒氣條約，六國海電支配。

條約，九國中國關稅條約，九國遠東條約，美日耶普條約，中日山東條約，是也。英美法意日中荷比葡九國代表依次簽字畢，於是哈定總統致詞，述華會之成績，畧謂『大會已成就真正大事業，今在此所擔保與國家榮譽所維持之信義，可謂爲人類進步新時代之起點。此會可稱爲各國覺悟「和爲貴戰無益」之第一次切實表示。』又謂『遠東問題之解決，雖與美國無甚直接關係，然美國見遠東問題之有諒解，實與世界共相慶幸。反對戰爭之輿論，日臻強盛，故將來條約期滿，而海軍休息期限當不與之俱滿。』末謂『大會宜指出將來續開同樣會議之途徑』云云。演說既畢，牧師誦祈福祝文，華會遂閉幕，至第二次之軍備縮減會議，據海軍公約規定，當在八年以後召集之矣。

